

项目编号：慧科ZX-CF01125BF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 础运维项目

（第1包：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

（第2包：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125BF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

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采购标的一标段为：第 1 包：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二标段为：第 2 包：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 5 号楼

联系方式：029-84535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284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

电话：029-892845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
2	招标编号	慧科 ZX-CF01125BF
3	采购内容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采购，第一包为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采购，第二包为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6 14:00:00（北京时间）
10	磋商	磋商时间：2025-06-1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10）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11	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及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5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 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内容。 4、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 5、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一、磋商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1 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2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2 特殊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2.2.3 条规定的内容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为准。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

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 2.1.1 项-2.1.4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1.1 项-2.1.4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保证金：

4.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2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为：无。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同包号须分别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2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

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报价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

6.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6.3 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6.4 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6.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原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代理机构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

2、磋商小组职能：

2.1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磋商具体内容；

2.2 决定进入最终评审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名单；

2.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2.4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磋商，综合比较，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办法：

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四、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

1、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磋商成交候选人。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磋商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磋商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 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磋商成交服务费

2.1 由成交单位按照定额每包（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 0113 5013 0018 4142 8

2.2 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2.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五、签订合同：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鉴证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对本次磋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29-89284578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八、其他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同意，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备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磋商时解密及磋商现在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或报价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系统评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 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

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第 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的支付合同剩余10%价款，考核不合格的按照约定进行费用扣减。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乙方按季度提供结算材料及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__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

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包号划分

第 1 包：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125BF-1)

第 2 包：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125BF-2）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底招标建设，于 2021 年建成，并开展运维保障服务。

2022 年 8 月根据西咸新区分局机构改革方案，原西咸交通警察支队并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确保原集成平台设备充分应用并发挥二次识别等功能，2023 年西咸大队将原集成指挥平台部分业务并入智慧交通平台开展应用，功能进行了融合。

为确保融合后智慧交通管理平台系统工作正常稳定高效运行使用，充分应用并发挥智慧交通平台日常业务、后台服务、平台使用培训、二次识别等功能，通过供应商驻场技术运维人员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资源，对西咸交警日常工作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通过运维供应商工作保证西咸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其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正常开展。开展运维驻场及培训业务，对交警大队的操作者和管理者进行驻场、系统应用与培训服务，使团队具备基础的平台操作、网络、服务器、系统维护、系统应用等技能，确保交通综合基础业务正常开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现运维保障已到期，故拟采购 2025 年度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的保障服务。

三、项目需求

3.1 业务需求分析

对平台系统内场软硬件（应用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存储阵列，功能软件等）进行运维管理。为保障本次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本次需提供平台厂家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同时驻场技术运维人员应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资源，对平台各项应用提供支持方案，分别从网络接入、信号接入、可视呈现、数据交换（含

视频、电子地图、卡口、电子警察、信号机）、接口提供、网络安全等方面提供的支持方案；在交管业务方面提供业务指导，包括过车查询，重点车辆管控，专题研判等。并提供数据分析方面服务，包括交通态势分析，设备监管统计分析，拥堵监控实时分析，违法统计分析等。以满足采购人定制化的业务需求、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提供良好优质的用户体验。

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所需运行维护增值服务与专项技术服务，主要针对内场业务平台指导与应用工作，包括前端字符叠加，车道配置，非现场配置，非现场查处，违法查询，设备集指评估报告的制作，备案等相关业务平台的指导和应用工作；信息设备管理、软硬件故障初步排查维修，硬件维修，初步诊断，三网配合巡查诊断；关键时间节点技术及通信保障和视频会议保障工作；交通大数据建模与系统搭建咨询服务等。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其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在交通实时数据整合分析，城市交通智能决策支持，交通违法识别上传处理，执法信息实时传输，交警资源优化利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通过交通综合基础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交通信息化业务正常开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本业务服务已正常开展 4 年多，前期运维期间，施工单位及运维单位对业务所需系统正常运行长期开展维护，且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其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系统的设备及配件采购便捷，符合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3.2 系统需求分析

平台基于多源感知设备的丰富数据信息和视频可视化，深度融合大数据、机器学习、云计算、车路协同及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提供满足不同场景信号控制需求的、以数据驱动为动力的稳定、先进、开放、可持续迭代的信号控制系统，旨在提高城市交通管理与控制的智能化水平，节省人力投入，打造更加高效、安全、便捷、绿色的出行环境。

平台具备视频中心、非现场执法应用、涉牌涉证应用、交通文明管控应用、交通秩序管理应用、报警查询中心、车辆研判应用、信号智能管控、AR 实景指挥应用、平台数据应用等功能。同时部署运维管理系统和支撑硬件，具备软硬件运行状态监测功能，保障项目整体正常工作。针对交警业务部署 APP，包含信号灯控制管理、车辆信息采集、视频播放、违法信息上报、人员管理、日志管理等

功能。

3.3 系统支撑需求分析

目前雪亮工程已向智慧交通平台推送 8248 多路视频监控数据，946 路卡口和电警数据，这些雪亮工程的电子设备正分步骤按照交通执法平台的要求进行调整，接入红绿灯 184 处，目前与新区雪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本年度计划提出的 257 处老旧点位改造和 135 处新增点位，升级 300T 存储及视频存储轻量化改造（另列项目）。本次运维项目在以上建设的基础上，通过运行维护对后端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各项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保养、维修，以确保智慧交通系统正常运行。

3.4 系统性能及其他需求

开展培训人次 ≥ 65 人次，系统故障率 $< 5\%$ ，系统软件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2\text{h}$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text{h}$ ，系统硬件故障处理时间 $< 6\text{h}$ ，民警满意度 $\geq 95\%$ 。

四、运维方案及技术要求

4.1 运维内容

本运维项目人员应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资源，对已完成融合后的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各项功能应用设备提供运维支持方案，分别从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和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两方面开展工作如下：

第 1 包：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

（一）硬件运维内容

对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系统及机房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维修，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分类	服务项	对象名称	服务内容
硬件运维服务	硬件设备	平台服务器	对于本次项目采购服务器进行定期巡检，出现异常问题可进行排查和处理。提供的主机、存储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信息资产统计服务，对用户现有的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一年服务期内主机，存储硬盘、电源模块、内存条、风扇、电池等在内的硬件维修维护服务。
		磁盘阵列	对于本次项目采购磁盘阵列进行定期巡检，出现异常问题可进行初步排查和处理。

(二) 软件运维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项	对象名称	服务内容
软件运维服务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	平台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定期对运行设备操作系统进行常规巡检，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版本升级等全方位服务。
		平台数据库	对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数据库进行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巡检维护，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进行及时跟进和解决。
		功能系统与业务软件模块	对平台各功能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各功能系统正常运行。对平台各功能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各功能系统正常运行。物联资源的统一管理、汇聚、按需推送模块；以物联数据为主的数据应用和分析能力模块；交警日常业务操作模块。针对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提供功能系统深度巡检服务、业务数据维护服务、基础功能运维、交通状态监管维护、应急指挥系统维护、勤务管理系统维护、交通态势分析系统维护、交通基础信息维护、车辆通行证系统维护、系统管理维护、内外网数据交换维护。
		功能定制	定时定期对平台服务状态进行运维巡检，保障平台稳定运行；针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及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进行定制处理。
		平台升级与培训	定期对平台安全性自检，针对用户提出的功能性要求，完善平台功能，升级平台，并验证升级的功能。一年服务期内提供至少六次系统专业化培训和信息系统建设升级等相关咨询服务。一年服务期内提供至少六次用户现场进行的专业化评估工作，对业务系统运行性能、功能及硬件配置等提供全方位的优化改善服务。
		平台日常数据	对平台日常必要的数据进行整理和维护。主要包括数据更新、数据调整、数据内容增加、数据备份与恢复和清洗等方面维护。保障数据有效及时，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新增点位、新增用户信息	对于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中新增的点位和用户信息进行管理；从网络接入、信号接入、可视呈现、数据交换（含视频、电子地图、卡口、电子警察、信号机）、接口提供、网络安全等方面提供的支持方案和服务；对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进行功能配置工作，完成与交警业务执法平台数据业务对接工作。
		数据安全	应保证平台及数据库数据安全，制定数据安全策略，提供数据安全服务，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安全检查 and 培训工作。数据生产、存储、传输、访问、使用、销毁、公开等全过程的安全，并保证数据处理过程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服务分类	服务项	对象名称	服务内容
		问题处理	对平台使用中突发的问题进行诊断排查，快速定位问题, 协调资源, 解决问题。
	平台数据展示专项应用	数据分析与问题处理	熟悉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所需系统平台各个功能模块，熟悉菜单功能，对上传平台的数据进行精确调取，进行任务配置、查询、统计与业务指导工作。开展交通秩序和事件分析工作，基于交通流量、拥堵情况、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等数据开展分析工作。解决平台数据呈现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在交管业务方面提供业务指导，包括过车查询，违法查询，重点车辆管控，专题研判，信号机实时状态进行监测，人为干预、下发配时方案等。
		数据展示功能定制	根据用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提出的数据展示新功能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第 2 包：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

（一）运维内容：

技术服务及保障	技术交流、评估，方案设计, 培训	设备备案等相关业务	当科室/单位有相关业务需求时，为其提供专业的技术业务需求指导，现主要包括前端字符叠加，车道配置，非现场配置，非现场查处，违法查询, 设备集指评估报告的制作，备案等相关业务平台的指导和应用工作。西咸雪亮已向智慧交通平台推送 946 路，1500 路数据推送及集成指挥平台备案工作。已推送的电子设备正分步骤按照交通执法平台的要求进行调整，通过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向支队集成指挥平台推送数据，在融合后的智慧交通平台开展二次识别分析研判执法。
		对接测试	提供软件平台的对接测试。西咸大队计划于 2024 年完成二级指挥中心平台硬件迁改，目前迁改资金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心建成后需要将智慧交通平台各项数据实现中心可视化展示与硬件网络维护工作；西咸大队根据西安支队提出的视频快处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完成分中心建设工作，首批投入约 30 万元(另列项目)，包含硬件设备及网络，需要运维人员提供日常与智慧交通平台的对接工作。
		交流调研	提供交警业务技术交流调研，为交警业务评估、方案设计奠定基础，提供依据
		信息化培训与创新服务	针对用户需要, 协调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有针对性的做相关技术培训工作。在已有业务系统基础上每年根据交警需求完成交通大数据模型二次开发，移植与推广应用工作，每年二次开发，移植与推广遴选应用高质

			量数据模型不少于 3 个，协助参加支队级及以上大数据建模比赛 1 次。每月提供至少 2 次系统搭建，模型建设方面咨询服务。
		关键时间节点技术及通信保障	针对重大活动进行保障，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提供现系统通信健康检查，现场支持、快速故障处理服务。
	系统保障	日常视频会议保障/日常参观演示保障	针对日常第三方/上级单位检查、参观或演示进行保障和日常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	对系统网络通信与安全进行管理，包括风险评估、安全策略制定、安全事件响应等。安全管理的目的是保障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网络遭受攻击和破坏。
	网络硬件维护	网络、交换机及路由器	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现场巡检维保设备，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发现硬件故障或软件问题，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或调整系统性能，必要时更换故障部件，同时做好设备的保养工作等，完成巡检和故障处理报告。
	日常内场信息化支撑服务	信息化内场日常支撑服务	信息设备（非平台机房设备）管理、软硬件故障初步排查维修，公安业务软硬件安装与维修，初步诊断，三网（公安网、视频网、互联网）配合巡查诊断；
	日常外场信息化支撑服务	外场执法补充调试	西咸新区各新城建设的老旧点位较多，目前沣东、秦汉、空港、泾河新城老旧点位存在断网、断电无外场运维的情况，沣西新城智慧集团建设的前端点位设备共计 1149 个，虽已将运维交付西咸雪亮，但仅包含电路及网络运维工作，接入智慧交通实现非现场违法处罚还需要外场运维人员付现场对前端设备进行调整维护工作；

4.2 运维机制

4.2.1 运维等级

1、运维供应商设运维项目负责人及专职系统维护服务人员常驻，常驻人员至少为 2 名技术业务精湛的工程师，另有不少于 6 名工程师做二线技术支撑工作。随时处理系统各项故障，在有较大故障或重大节日，工作量增加常驻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及时快速增派人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问题的解决。所有维护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分局交警大队管理调度。

2、系统软件故障修复处理时间<12h，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2h，系统硬件故障处理时间<6h，民警满意度≥95%。

4.2.2 运维要求

运维供应商根据交警大队工作要求，对系统各类设备分布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维保方案，满足系统正常使用的要求。

1、运维供应商在履行维保服务前必须先与分局交警大队签订“工程保密协议”，维护小组的人员名单需通过（提供的名单在运维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分局交警大队的审核。如确实维护小组的人员需要变动需将变动原因上报给分局交警大队，并经过分局交警大队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2、运维供应商派出的维护人员均应经过专业的系统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运维供应商以分局交警大队的工作利益和社会利益为出发点，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保障本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正常。

4、运维商供应每周完成对分局交警大队机房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对机房现故障的设备和系统在 12 个小时内进行检修维修或者替换，对不能在 12 小时内维修好原因及备用方案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给分局交警大队。

5、运维商供应每月完成 1 轮本系统的所有前端设备的清洁和除尘等保养工作。

6、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运维供应商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3 故障响应要求

1、成交单位所派的驻点维护人员 7×24 小时响应和支持西咸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维护服务要求（进行日常巡检维护、故障排查、简单故障处理、资源协调等工作）；

2、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于一般硬件设施故障问题，成交单位响应及处理时间应不超过 6 小时；对于一般软件设施故障问题，成交单位响应及处理时间应不超过 12 小时。

3、对于用户方发生的影响用户正常访问和使用的问题，成交单位提供 7×24 小时的支持和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对于涉及第三方厂家设备或故障的问题，成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协调相关人员或资源进行解决。

5、对于因现有技术水平和环境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成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为用户方提供紧急解决方案，以保障用户方的正常工作。同时，成交单位应尽快告知用户方最终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并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予以解决。

4.4 备品备件方案

对自然损坏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人为损坏、被偷盗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寻找肇事者，如果现场无法找到肇事者的话，要求当场报警处理，并拿到警方的出警报告备案后上报通知分局交警大队。以上在明确费用来源的情况下，对损坏设施进行恢复、维修或更换。

4.5 运维考核机制

运维供应商应把每月的保养及检修台账送至西咸交警大队，交警大队安排专人进行核对及抽检，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有效使用率。若遇到月度抽检不合格，责令运维供应商尽快完成维护要求，若在规定的时间内还未达到交警大队要求的抽检合格率，则按合格率扣除运维供应商当月的一定比例的维护费用。

考核方式如下：

1、服务期内，运维供应商需派项目经理，直接与交警大队科信人员沟通，项目经理接收交警大队科信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交警大队科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2、在分局机房抽检后端设备的运行及清洁保养状态，如发现抽检机房的设备故障、系统运行不稳定或清洁保养工作没做好的数量超过抽检数量的 5%，并且对不能在 12 小时内维修好的原因及解决方案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给分局交警大队，则扣除一定当月的维护费用。

3、运维供应商专职系统维护服务人员常驻要求，保密要求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4、按照故障响应要求完成故障响应，否则扣除一定当月的维护费用。负责前端设备与内场软件平台数据对接，保持数据上传执法平台通路正常，满足智慧交通管理平台交通执法需要。不需要软件升级可以配置完成的任務，需要在 12 小时之内完成，需要软件升级的，及时向厂商报备升级内容，总体时间一般需要两周之内完成。

5、平台业务熟练度项。对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进行功能配置工作，熟悉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各个功能模块，熟悉菜单功能，对上传平台的数据进行精确调取，

进行任务查询，和基础公安数据分析工作，如果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联系运维公司增派人力加以解决。

6、每（周）日开展系统软硬件巡检工作。

7、其它事项按照费用分项表中对应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或扣除一定费用。

4.6 过程及文档管理

巡检、保养、维修和更换的设备必须做好文字记录及台账。运维供应商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并根据巡检情况据实编写相应巡检报告。

五、其它要求：

运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运维供应商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运维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分局不负任何责任。运维供应商在履行维保服务前必须先与分局交警大队签订“工程保密协议”，维护小组的人员名单需通过（提供的名单在运维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分局交警大队的审核。如确实维护小组的人员需要变动需将变动原因上报给分局交警大队，并经过分局交警大队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125BF-____（1/2）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 基础运维项目

（第__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 分项报价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五、 资格证明资料
- 六、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技术响应
- 八、 其它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第 包：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乙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服务期限： 。

2.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址： 。

开户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第 包：)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运维模块名称	数量	单价(单位： 人民币/元)	总价(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
- 7、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资质、资信、能力的奖项、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如有）；
- 8、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 2 项-5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 项-5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的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第 包：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第 包：_____），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六、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或落款）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技术响应偏差表；
- （2）整体实施方案；
- （3）专项运维方案；
- （4）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 （5）人员配置；
- （6）质量保证；
- （7）应急预案；
- （8）保密廉洁。

附表：

(1)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或专业技术 证书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随此表附上成员专业技术证书、服务经验证明（如：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出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该成员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证明资料等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其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	一、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供应商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 1 项-4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二、特殊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须加盖公章） （3）不接受联合体；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磋商当天查询为准
符合性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要求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一般资格要求(1)项- (4)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一般资格要求(1)项- (4)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1.1、2.1.2、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

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3.4 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结果为准。

4、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响应。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第1包：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总报价}) \times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响应	20分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80分)		1、专业性：对本次运维系统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分析，做出服务优势说明。 2、完整性：方案的总体框架清晰，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罗列出明确的任务工作方案。 3、可行性：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逻辑性强，提出合法、合规并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措施的。 4、及时性：具有具体的服务响应期限，能够做到及时、高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保证工作效率效果。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全面、合理，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方法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4、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轻微缺失的得 2 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分	专项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硬件部分针对下列内容有相应的运维方案：1、平台服务器等基础设备；2、磁盘阵列。 软件部分针对下列内容有相应的运维方案：1、平台操作系统；2、平台数据库；3、功能系统与业务软件模块；4、功能业务系统功能定制；5、平台升级与培训；6、平台日常数据；7、新增点位、新增用户信息；8 数据安全 9、问题处理；10、数据分析与问题处理；11、数据分析软件功能定制。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轻微缺失的得 1 分； 3、方案重大缺陷或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1、硬件运维；2、软件运维。 二、赋分标准： 1、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逐条列出，且对上述内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4 分。 2、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逐条列出，内容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3 分。 3、罗列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但内容分析不够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2 分。 4、罗列本项目重点、关键点或难点，且缺少内容分析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系统研发、维护服务经验，能够承担日常运维服务内容的实际组织和指导。 3、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丰富的网络维护服务经验，人员数量充足。 二、赋分标准： 1、具有项目针对性，人员优势明显且证明资料齐全得 3 分； 2、具有一定的项目针对性，或证明资料不完整得 2 分； 3、配备相应人员，但未体现项目针对性或未提供证明资料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专业技术证书、服务经验证明（如：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出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该成员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证： 1、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制度或承诺，内容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内容完整但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证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及时处理故障问题，保证平台顺利运行。 二、赋分标准： 1、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预防及处置办法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完整细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4、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完善程度一般，措施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5、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保密廉洁： 一、评审内容： 1、保密制度及措施；2 廉洁制度及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内容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2、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响应 (10分)	10 分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 2 包：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 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 报价 (10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总报价}) \times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 响应 (80分)	20 分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1、专业性：对本次运维系统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分析，做出服务优势说明。 2、完整性：方案的总体框架清晰，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罗列出明确的任务工作方案。 3、可行性：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逻辑性强，提出合法、合规并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措施的。 4、及时性：具有具体的服务响应期限，能够做到及时、高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保证工作效率效果。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全面、合理，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方法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4、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轻微缺失的得 2 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分	专项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下列内容有相应的运维方案：1、设备备案等相关业务指导；2、对接测试；3、交流调研；4、信息化培训与创新服务；5、关键时间节点技术及通信保障；6、日常视频会议保障/日常参观演示保障；7、网络安全管理；8、网络、交换机及路由器；9、信息化内场日常支撑服务；10、外场执法设备调试。

		二、赋分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轻微缺失的得 2 分； 3、方案重大缺陷或方法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未提分不得分。
	5 分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的重点、关键点及难点。 二、赋分标准： 1、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逐条列出，且对上述内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5 分。 2、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逐条列出，且对上述内容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4 分。 3、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逐条列出，但内容分析不够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3 分。 4、罗列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但内容分析不够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2 分。 5、罗列本项目重点、关键点或难点，且缺少内容分析的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系统研发、维护服务经验，能够承担日常运维服务内容的实际组织和指导。 3、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丰富的网络维护服务经验，人员数量充足。 二、赋分标准： 1、具有项目针对性，人员优势明显且证明资料齐全得 3 分； 2、具有一定的项目针对性，或证明资料不完整得 2 分； 3、配备相应人员，但未体现项目针对性或未提供证明资料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专业技术证书、服务经验证明（如：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出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该成员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 1、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制度，内容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证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及时处理故障问题，保证平台顺利运行。 二、赋分标准： 1、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预防及处置办法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完整细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4、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完善程度一般，措施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5、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保密廉洁： 一、评审内容： 1、保密制度及措施；2 廉洁制度及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内容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2、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响应 (10 分)	10 分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7) 参加磋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资料。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下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 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各市（区）交易中心：

我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已上线3年有余，现决定，自2021年7月23日起，在评标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实现对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

该功能设置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成员操作。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通过收集制作投标文件电脑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文件精神，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2日